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臺北市政府(104)府法綜字第10432603800號令

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及編制表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置團長，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局長之命綜理團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團長一人，襄理團務。

前項團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；副團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
第三條 本團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演奏組：音樂演奏、團員甄選、訓練與管理、樂譜、樂器與器材之管理及國內、外演奏交流等事項。
- 二 研究推廣組：音樂推廣、研究發展、典藏、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。
- 三 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團置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指揮、助理指揮、團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研究助理、助理員及書記。

前項指揮及團員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；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。

第五條 本團置會計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團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團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八條 本團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團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團長。

二 秘書。

第十一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，由團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 團長。

二 副團長。

三 秘書。

四 指揮。

五 組長。

六 主任。

七 會計員。

八 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團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二條 本團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團擬訂，報請文化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團訂定，報請文化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。